

新编成人高等法学案例教程丛书

商法概论案例教程

中国政法大学成人教育学院教材编审委员会编审

王卫国 主编



995

知识产权出版社

1002111
W 243
新编成人高等法学案例教程丛书

商法概论案例教程

中国政法大学成人教育学院
教材编审委员会编审

主 编 王卫国

副主编 吴 飏

撰稿人 (按姓氏笔画为序)

刘亚天 朱晓娟 吴 飏

陈书睿 张 玲 胡利玲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法概论案例教程/王卫国主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2.8

(新编成人高等法学案例教程丛书)

ISBN 7-80011-531-3

I. 商… II. 王… III. 商法 - 案例 - 中国 - 成人教育: 高等教育 - 教材 IV. D923.9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65990 号

本书的所有版权受到保护, 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方法复制抄袭本书的任何部分, 违者皆须承担全部民事责任及刑事责任。

新编成人高等法学案例教程丛书

商法概论案例教程

责任编辑: 王润贵 文卫华 责任校对: 韩秀天

文字编辑: 文卫华 装帧设计: 段维东

责任出版: 杨宝林

主 编: 王卫国

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邮编 100088)

<http://www.cnipr.com>

(010)62026893 (010)82086765 转 8252

河北保定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2 年 8 月第一版 2002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850mm×1168mm 1/32 印张:7.625 字数:195 千字

印 数:1~8000 册

ISBN 7-80011-531-3/D·027

定 价:13.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内 容 提 要

本案例教程包括以下五章：第一章：公司法；第二章：破产法；第三章：合伙企业法；第四章：票据法；第五章：保险法。各章均依据本章的知识要点，选择出相应的案例，通过对这些案例进行设问、回答、分析，来阐释相关的概念、原理、法律规定及其适用等内容。

本书既可供各层次法律院校师生、各类法律工作者使用，同时也可作为普法教育的普及读本。

新编成人高等法学案例教程丛书

编 审 委 员 会

顾 问：朱 勇

编 委 会 主 任：李树忠

编委会副主任：高浣月 吴 飏

编 委 会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昌硕 牛 伟 李树忠

刘金友 吴 飏 陈 珍

张淑兰 侯国云 高浣月

高伟家 隋彭生

编写说明

法学是一门应用性很强的学科。法学专业学生学习法律的主要目的之一，是要掌握运用法学知识解决现实法律问题的能力。因此，各类案例评析既是法学教育的重要内容，也是法学教育的重要手段。案例教学的实施和推广，成为深化各层次法学教育改革的重要方式。如果说，法学教材是学生系统学习各科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概念（“三基”），掌握重点、难点并解答各种疑点（“三点”）的主要依托，那么，法学案例则是帮助学生举一反三、融会贯通各科“三基”、“三点”的重要工具；缺乏案例参与的法学教育和法学教材是不完整的。为推动我院成人教育改革的深入进行，总结我院近年来实施案例教学法的经验和成果，我们组织有关专家编写了这套与《新编成人高等法学系列教材》相配套的《新编成人高等法学案例教程丛书》。第一批出版的案例教程包括以下 15 种：

1. 宪法学案例教程；
2.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案例教程；
3. 法律逻辑学案例教程；
4. 刑法学案例教程；
5. 刑事诉讼法学案例教程；
6. 民法学案例教程；
7. 民事诉讼法学案例教程；
8. 合同法案例教程；
9. 知识产权法案例教程；
10. 经济法概论案例教程；
11. 商法概论案例教程；

HA311 02

12. 国际法案例教程；
13. 劳动法学案例教程；
14. 国际私法案例教程；
15. 国际经济法案例教程；

各科案例教程的内容设置和体例安排与本学科教材大体一致，基本上覆盖了本学科的主要知识点。为帮助学生获得“以案学法”的功效，每一个案例均包括案情、问题、参考结论和法理、法律解释等内容。

这套案例教程的主编，均为中国政法大学各相关学科的学术带头人。各位主编、作者为这套丛书的孕育和诞生倾注了大量的心血，以自己的辛勤劳动对我院成人法学教育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我们对各位主编、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加上我们组织编写案例教程的经验不多，这套案例教程从编写方法到内容设置，肯定会有诸多不足，望读者和同仁不吝赐教，以便再版时不断修正。

中国政法大学成人教育学院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1 年 3 月

《新编成人高等法学案例教程丛书》

各分册主编简介（按姓氏笔画排序）

- 王传丽**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 王卫国** 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系主任，教授，硕士生导师。
- 王昌硕** 中国政法大学成人教育学院教授。
- 王遂起** 中国政法大学原经济法系主任，教授，硕士生导师。
- 王 洪** 中国政法大学政治与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 李永军**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教研室教授，博士后，硕士生导师。
- 李树忠** 中国政法大学成人教育学院院长，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 杨振山**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教研室教授，博士生导师。
- 张树义** 中国政法大学行政法教研室主任，教授，硕士生导师。
- 赵一民**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私法教研室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 黄勤南** 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法教研室教授，硕士生导师。
- 梁淑英**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教研室教授，硕士生导师，国际法专业导师组组长。
- 韩象乾** 中国政法大学民事诉讼法教研室教授，硕士生导师，诉讼法专业导师组副组长。
- 裴广川** 中国政法大学原法律系主任，教授，硕士生导师。
- 樊崇义**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法	1
一、公司法概述	1
案例 1 公司的种类	1
二、公司法基本制度	2
案例 1 公司的设立原则	2
案例 2 公司的名称	3
案例 3 公司的章程	7
案例 4 公司不能成立时发起人的责任	10
案例 5 公司的权利能力	12
案例 6 公司的合并	15
案例 7 公司的分立	17
案例 8 公司组织的变更	20
案例 9 公司债发行的条件与程序	22
案例 10 记名债券的转让	24
案例 11 公司债的上市交易	25
案例 12 公司的税后利润分配	26
案例 13 破产申请及其效果	28
案例 14 破产程序的适用与破产分配的顺序	31
案例 15 破产清算中的整顿	32
案例 16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程序和义务承担	34
三、有限责任公司	37
案例 1 公司的有限责任与公司股东人数	37
案例 2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38

案例 3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40
案例 4	股东会决议的效力	42
案例 5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经理、监事的任职资格	43
案例 6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出资方式与转让	45
案例 7	有限责任公司的总公司与分公司	47
案例 8	公司董事的竞业禁止义务	48
案例 9	董事职务的解除	50
案例 10	发起人抽回出资	53
案例 11	监事的职权	56
案例 12	公司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者的法定义务	58
案例 13	公司股东资格的取得	61
案例 14	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投资的限制	64
四、股份有限公司		65
案例 1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条件	65
案例 2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时间	68
案例 3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	69
案例 4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	72
案例 5	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决议	74
案例 6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种类、形式与转让	77
案例 7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	78
案例 8	上市公司股票的暂停与终止	79
五、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81
案例 1	公司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81
案例 2	公司的发起人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83
案例 3	公司设立的法律责任	84
第二章 破产法		86
案例 1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86
案例 2	债权人会议的职权	89
案例 3	和解和整顿	93

案例 4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96
案例 5	破产债权	102
案例 6	别除权	107
案例 7	破产取回权的行使	110
案例 8	违反《企业破产法（试行）》的法律责任	112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	115
案例 1	合伙企业的概念与设立条件	115
案例 2	合伙财产的转让	118
案例 3	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122
案例 4	合伙人违反竞业禁止义务	125
案例 5	合伙人的对外代表权	128
案例 6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	130
案例 7	入伙与退伙	133
案例 8	合伙企业的债务清偿	138
案例 9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143
第四章	票据法	148
案例 1	票据行为	148
案例 2	票据权利的取得	152
案例 3	票据的丧失和补救	159
案例 4	汇票的承兑、付款、贴现	162
案例 5	汇票的背书问题	167
案例 6	汇票背书的禁止规定	170
案例 7	汇票的承兑问题	173
案例 8	票据的保证问题	176
案例 9	票据的付款问题	178
案例 10	票据的追索问题	183
案例 11	空头支票的法律规定	185
案例 12	违反《票据法》的法律责任	188
第五章	保险法	192

一、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192
案例 1 最大诚信原则	192
案例 2 保险利益原则	194
案例 3 近因原则	197
案例 4 损失补偿原则	199
二、保险业法	202
案例 1 保险代理人	202
案例 2 保险公司的接管	206
三、保险合同法	208
案例 1 保险金额的确定	208
案例 2 重复保险问题	209
案例 3 保险合同的变更与危险增加的通知义务	210
案例 4 保险合同的解除	213
案例 5 保险代位权	216
案例 6 保险代位权的限制	221
案例 7 受益人的变更	222
案例 8 人身保险的受益人后于被保险人死亡，谁享 有保险金？	224
案例 9 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合同的效力与自杀条款	226
案例 10 宽限期条款	229

第一章 公 司 法

一、公司法概述

案例 1 公司的种类

【案情摘要】

A、B、C三人投资设立一公司。A 出资 50 万元人民币，B 以价值 40 万元的房屋出资，C 出资人民币 60 万元。在设立过程中，C 出资最多，便主张设立的公司为两合公司，并认为我国的公司法规定的公司概念包含了两合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无限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四种类型。

【法律问题】

C 对我国公司分为四种类型的主张是否正确？

【参考结论】

C 对我国公司分为四种类型的主张是不正确的。

【法理、法律精解】

在我国，公司是指依据《公司法》设立的企业法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 2 条规定：“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该法第 3 条第 1 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企业法人”。根据我国《公司法》，公司分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这是我国法律上对公司的分类，仅包括两种公司，其分类的实质标准是公司全部资本是否分为等额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是全体股东对公司只以各自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的公司。《公司法》第 3 条第 2 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

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全体股东在其各自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内对公司承担责任的公司。《公司法》第3条第3款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无限公司和两合公司是大陆法系国家公司法根据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不同来划分的。我国《公司法》并不规定无限公司和两合公司，而只承认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故C主张设立的公司为两合公司，并认为我国《公司法》规定的公司概念包含了两合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无限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四种类型，C的这种认识是错误的。

二、公司法基本制度

案例1 公司的设立原则

【案情摘要】

2001年3月24日，A与B对公司的设立原则发生了争议，A认为我国的公司设立紧跟世界潮流，为鼓励公司的设立，活跃市场，采取了登记主义制度，只要具备法律规定的条件并提出申请即可获得政府的承认。B则认为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公司设立都要按照程序由政府审批。

【法律问题】

A与B对公司设立原则的认识是否正确？

【参考结论】

A与B对公司设立原则的认识均不全面。

【法理、法律精解】

公司的设立，是指为使公司成立而依法进行的一系列法律行为及相关法律程序的总称。公司设立中的法律行为，主要是发起人或股东为设立公司而进行的民事法律行为，性质上属于共同行为，即

二人为了共同的目的所进行的一致行为；此外，还包括行政行为，如国家行政机关所进行的审批行为、登记行为等。公司的设立与成立不同，公司成立是指公司取得法人资格，它是公司设立行为的结果和设立程序的终结。并且，公司设立的后果还有可能是公司不成立。从历史上看，公司设立原则共有四种：（1）自由主义原则，即公司设立由当事人自由为之，法律不加干涉。近现代各国均放弃了自由主义。（2）特许主义原则，即公司设立须经国家元首颁发令状或议会通过特别法令许可。（3）核准主义原则，即公司设立除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条件之外，还必须经国家授权的行政机关审查批准。现在多数国家不采取此种做法。（4）准则主义原则，即公司设立只须符合公司法预先规定的条件，即可登记成立。鉴于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各种弊端，各国遂在立法中严格规定公司设立要件，加重发起人的责任，并加强公司设立的登记制度。这种做法被称为严格准则主义原则，先前的做法则称为单纯准则主义原则。现在大多数国家采取严格准则主义原则。我国《公司法》对公司设立实行的是准则主义与核准主义相结合的制度。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必须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要件，体现了公司设立的准则原则。对股份有限公司，则采取核准主义原则，除符合《公司法》有关规定外，必须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省级政府批准。由此可见，在本案例中，A与B对公司设立原则的认识均是不全面的。

案例2 公司的名称

【案情摘要】

2001年2月，甲公司开业，公司登记名称为“××甲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同年9月，与该公司地理位置仅隔200多米远的另外一条马路上，又有一家乙公司登记注册，名称为“××乙公司”（以下简称乙公司）。这两家公司虽然相隔很近，但在行政区划上不属于同一个区，因此均分别向各自所在的区工商局办理了公司名称注册登记。为此，甲公司与乙公司打起了名称权官司。

甲公司主张，该公司自2001年2月经工商局批准开业以来，

就一直以“××甲公司”的名称营业至今；而乙公司在这之后用“××乙公司”的名称，与它的名称相似，而且乙公司也兼营同样产品，并且两公司相距不远，在社会上造成了一定的影响。甲公司据此认为乙公司侵犯了甲公司的名称专用权，因此，请求法院判令乙公司停止使用“××乙公司”这一名称，并承担赔礼道歉及消除影响的民事责任。乙公司主张，本公司名称与甲公司的名称不相同，登记管理机关不同，并且行业不同。根据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名称登记有行业之分，我方是属于同类产品加工业，而甲公司是属于同类产品零售业，行业不同，因而是可以使用同一名称的，不存在侵权问题。

【法律问题】

1. 甲公司的登记名称应如何确定？
2. 乙公司的名称专用权是否应受到法律保护？

【参考结论】

1. 甲公司的登记名称应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的规定来确定。
2. 乙公司的名称专用权应受到法律保护。

【法理、法律精解】

1. 公司名称是确定和代表一个公司的符号，是公司人格特定化的标记，是区别于其他公司或企业的重要标志，也是公司信誉的标志。(1) 公司名称确定的原则。我国《公司法》和《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对于公司名称采用有限制的自由主义原则和真实原则。前者是指公司在不违反法律上限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自己的意志自由选定公司名称中的字号。真实原则是指公司选定的名称必须与其经营内容相一致，使他人易于了解该公司名称的来历、经营范围、责任承担方式等，从而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11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主管业务，依照同行业标准划分的类别，在企业名称中标明所属行业或营业特点”。这一规定，同样适用于公司。(2) 公司名称的组成。公司名

称包括四个组成部分：一是公司种类。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凡是依据该法设立的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字样。二是公司注册机关的行政级别和行政管辖范围。例如，在国家工商局注册的公司，其名称可冠以“中国”；在省工商局注册的公司，名称可冠以“××省”，以此类推。但是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在名称中间使用“中国”字样，也可以不冠以行政区划名称，如“日本松下电器株式会社（中国）公司”。还有一些历史悠久、字号驰名的企业、全国性企业，其名称前也可以不冠以行政区划名称。三是公司的行业或营业特点。即公司的名称应显示出公司的主管行业和行业性质。四是字号。公司的字号也称为商号，必须由两个以上的字组成。字号是公司名称的核心内容，也是公司名称中惟一可以由当事人自由选择的内容。公司有正当理由的，可以使用本地或异地地名作字号。私营公司可以使用投资者的姓名作字号。

现今我国有关公司名称的法规主要是：《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前两者有规定的，适用前两者的规定；前两者无规定的，则适用后者的规定。（1）我国《公司法》第9条规定：“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字样。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字样”。根据此条规定，如果一个公司没有标明上述字样，则不适用我国《公司法》的规定，即不属于《公司法》调整的对象。（2）《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第11条规定：“公司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公司只能使用一个名称，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公司名称受法律保护”。此乃是一条关于公司名称及保护的原则规定。（3）我国于1991年5月21日发布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就企业名称的组成、如何确定、核准及登记机关、登记程序及法律责任等作出了详细规定，这是关于企业名称方面的专门性规定。既然公司是企业，上述《规定》也就适用于公司的名称。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6条的规